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52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已会同各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之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回复，并于2017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521号）之反馈意见回复》等相关文件，公司已将上述回复资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说明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521号）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4日